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MD11-12

修正案号: 39-2887

-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头顶主跳开关板
- 二. 适用范围:

列在麦道1999年9月20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24A130. R1上的所有MD-11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AD 2000-07-17 39-11671
- 2 SB MD11 24A130 R1 1999.9.2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认头顶主跳开关板是否可以完全打开,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检查以及后续检查

- (a)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6个月内,按照1999.9.20颁布的SB MD11 -24A130 R1的要求,对头顶主跳开关板执行一次一般的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可以完全打开。
- 注1: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就是:"对内、外区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光,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以采取站着,使用工作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 (1) 如果此跳开关板可以完全打开,那么在下次航班前,必须

按此SB对从跳开关B1-213和B1-300到终端接线柱S3-602的电线进行一 次仔细目视检查,以发现是否有磨损的电线。

(2) 如果此跳开关板不能完全打开,那么在下次航班前,必须 按此SB对从跳开关B1-213和B1-300到终端接线柱S3-602的电路进行一 次仔细目视检查,以发现是否有磨损的电线并确定此电线是否可以调 整或可以更换。

注2: 本指令中仔细检查的定义就是: "对具体的结构区域、系统、 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彻底的目视检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 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检验者所需要的有足够亮度的直接光源下进行。 检查工具包括: 镜子、放大镜等。同时可能要求表面清洁和编制接近 检查区域的程序。"

纠正错施

- (b) 如果在按本指令(a)(2) 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需要调整 的电线,那么在下次航班前,必须按此SB对电线进行调整。
- (c) 如果在按本指令(a)(2)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需要更换 的电线,那么在下次航班前,必须按此SB对电线进行更换。
- (d) 如果在按本指令(a)(1)或(a)(2)要求进行检查时发 现有磨损,那么在下次航班前,必须按此SB对磨损进行修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5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5月19日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